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劉會勝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3-00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所持潍柴动力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下称“西港新能源”）4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下称“本次股权转让”）给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宜（详情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西港新能源通知，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06.788万元（即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西港新能源评估净资产值人民币23,516.97万元*40%）。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